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津膜科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原股东王刚、叶泉两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金桥水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

1、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王刚、叶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为王刚、叶泉，王刚、叶泉就本次交易金桥水科业绩承诺向津膜科技承担补偿责任。

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金桥水科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250.00 万元和 4,225.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承诺数以及净利润实现数均为金桥水科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金桥水科业绩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3、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王刚、叶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目标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股份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股份价格”指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股份的价格（即：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股份比例×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总额。业绩承诺方之间按其所持标的股份比例个别非连带地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津膜科技；若津膜科技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孳生股份数。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桥水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382 号、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4450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706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48 万元。

2017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74 万元。

2018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18 万元。

金桥水科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8,419.40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84.41%），较业绩承诺差异 1,555.60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是，2017-2018 年金桥水科承包的部分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较晚，确认的营业收入低于预期，同时，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2.1 条款的规定“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五条 相关补偿计算 5.1 条款的规定“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公司将根据金桥水科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对金桥水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金桥水科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8,419.40 万元，较业绩承诺差异 1,555.60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公司将根据金桥水科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温 杰

李少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